（上接B029版）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保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保证京蓝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京蓝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京蓝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京蓝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京蓝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京蓝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京蓝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京蓝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京蓝科技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京蓝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保证京蓝科技独立 保证京蓝科技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保证京蓝科技资产独立 1、保证京蓝科技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京蓝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保证京蓝科技业务独立 保证京蓝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蓝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京蓝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直接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中科鼎实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支付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动从中科鼎实离职。 3、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除非经京蓝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从事或参与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业务相同或类似或具有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或企业，不得从中获利，不得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不得在京蓝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认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经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并尽最大努力协调所控制的主体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京蓝科技的有关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除股晓东外的中科鼎实核心团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未直接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中科鼎实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关联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京蓝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24个月后解禁25%；（第三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第四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第五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 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如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解禁的部分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第二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第三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 3、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经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并尽最大努力协调所控制的主体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京蓝科技的有关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保障京蓝科技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中科鼎实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科鼎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三次解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2第一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2第二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3第三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 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如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的部分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3第二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4第三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 4、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经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并尽最大努力协调所控制的主体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京蓝科技的有关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以购买股份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三次解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2第一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2第二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3第三次解禁：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 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如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于本人在中科鼎实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劳动合同期限内及本人自中科鼎实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后二年内，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从事或参与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业务相同或类似或具有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或企业，不得从中获利，不得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不得在京蓝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经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并尽最大努力协调所控制的主体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京蓝科技的有关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以股份对价方式向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中科鼎实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者关联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将会为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蓝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在京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蓝科技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将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交易对方	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与京蓝科技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本承诺人与京蓝科技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不会就本承诺人所持中科鼎实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中科鼎实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中科鼎实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中科鼎实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承诺人须经京蓝科技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承诺人与京蓝科技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承诺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5、除非事先得到京蓝科技的书面同意，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承诺人向京蓝科技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给京蓝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晓东	关于租赁房屋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了相关房产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如因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或出租方的原因导致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若无特别说明，本文用简称与同本公告一起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上市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三、公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0月15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3300361-8062

联系人：吴丹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人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10
2.2	收购方案	2.20
2.2.1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21
2.2.2	对价支付方式	2.22
2.2.3	支付期限	2.23
2.2.4	业绩承诺及补偿	2.24
2.2.5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5
2.2.6	损益归属	2.26
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30
2.3.1	发行方式	2.31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2
2.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3
2.3.4	相关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	2.34
2.3.5	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2.35
2.3.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36
2.3.7	上市安排	2.37
2.3.8	决议的有效期	2.38
2.4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40
2.4.1	发行方式	2.41
2.4.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42
2.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3
2.4.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4
2.4.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45
2.4.6	发行数量	2.46
2.4.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47
2.4.8	锁定期安排	2.48
2.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49
2.4.10	上市安排	2.50
2.4.11	决议有效期	2.51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属于借壳上市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00

（2）填报表决意见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	收购方案				
2.2.1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2.2.2	对价支付方式				
2.2.3	支付期限				
2.2.4	业绩承诺及补偿				
2.2.5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6	损益归属				
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3.1	发行方式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相关股东的认购股份数量				
2.3.5	相关股东取得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2.3.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3.7	上市安排				
2.3.8	决议的有效期				
2.4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4.1	发行方式				
2.4.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4.6	发行数量				
2.4.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4.8	锁定期安排				
2.4.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4.10	上市安排				
2.4.11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属于借壳上市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或“上市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发展,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天津中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和泓”或“并购基金”）,中安和泓后续将适时收购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剩余全部或部分股份。

中安和泓的出资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其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认缴不低于4,9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中安和泓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投资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安和泓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中安和泓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机构名称: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总额:预计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4亿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5、出资进度:拟于2018年11月15日前实缴不低于4,900万元人民币

6、投资目的:中安和泓后续将收购中科鼎实剩余全部或部分股份。

四、协议的签署情况

因并购基金拟采用的形式、最终合伙人、京蓝科技大伙份额等尚未最终确定,京蓝科技尚未与并购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待上述内容确定后,京蓝科技将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并披露满足《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的公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没有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目的是参与并购基金后续收购中科鼎实剩余全部或部分股份。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

七、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目前该基金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各方需对合作细节进行进一步洽谈,因此,后续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该事项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存在未来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晓东等37名中科鼎实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中科鼎实77.7152%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2,691.9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晓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晓东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股晓东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股晓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科鼎实44.1232%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股晓东基本情况

姓名	股晓东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4196603140****[illegible]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庞强东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庞强东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晓东	0	0%	71,875,181	7.41%
合计	0	0%	71,875,181	7.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股晓东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信息与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备查文件

股晓东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10月15日15:00 至2018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

6、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发行股份）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要求及条件。

（二）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晓东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或“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691.9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2、收购方案

公司拟向中科鼎实的三十七名股东,即股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